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	2025/7/4	2025/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6,277,435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743,7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4,533,647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61,813,458.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每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40元，；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533,647×0.4)÷156,277,435≈0.395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55)÷(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3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LING ZHIMIN、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LUO YUHAO、潘建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厂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宿迁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万朗”)、公司及分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宿迁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833110001	0
新沂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8442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宿迁万朗、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宿迁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833110001，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新沂分公司、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新沂分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844210001，截至2025 年_6 月_2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5-02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展开交流，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荀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副总经理汪玲女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雪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线上互动及邮箱征集)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贵公司今年有没有新游戏要上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和玩家需求的动态评估，正在对新游戏《我叫MT：口袋守卫战》进行优化调整，力争年内上线，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2.听领导介绍，文交所现在做了蛟龙出海和文采会平台，另外还参与一些展览项目。但感觉本应大力发展的数字文化产品交易链、稳定币相关业务没有做专门的推进，请问贵司是如何考虑规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成都文交所聚焦服务文创产业发展，目前的工作重心主要是推动“蛟龙”文化出海平台和“文采汇”文创产品交易平台等相关平台和业务的运营工作。公司正在对当前市场相关的创新性业务进行学习，后续将结合国家政策和自身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以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投资者利益。谢谢您的关注。

3.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应该建好了吧，后续会有什么动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已注册成立并完成商务局和发改委备案，正在推进外汇局相关许可工作。公司将整合旗下游戏IP资源，持续强化出海战略，打造具有文化内涵与商业价值的精品游戏，稳步提升游戏流水海外占比。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4.“中国数字文化链”已采用蚂蚁链技术。未来是否计划拓展至数字版权登记、IP溯源等场景？如何提升技术壁垒以增强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成都文交所打造“中国数字文化链”，利用区块链技术为版权确权、登记、颁证、维权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同时，成都文交所已于2025年2月18日建设完成了“数字文化IP+交易平台”，推出了“IP文产通”产品，为数字版权转化和交易提供全景服务。下一步成都文交所将利用好平台和产品加大市场营销，努力推动数字版权资源的转化变现，通过全链条服务提升商业和技术壁垒，助力文化产业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5.公司拥有非遗IP资源，文交所具备数字技术能力。是否考虑将非遗技艺、藏品通证化(RWA)在“数字文化IP+”平台交易？ 例如推出非遗数字藏品或版权溯源服务，实现两大业务协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成都文交所已于2025年2月18日建设完成了“数字文化IP+交易平台”，推出了IP文产通产品，为包括非遗在内的文创IP转化和交易提供全景服务。下一步成都文交所将利用好平台和产品加大市场营销，努力推动非遗IP资源的转化变现，助力文化产业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6.第九届非遗节虽不直接创收，但公司投入了场馆升级。后续如何将活动影响力转化为园区招商、文旅融合等实际收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非遗节举办期间，园区日均游客达五万人，为园区带来较高的人气。非遗节圆满结束后，公司积极推进户外演唱会、国际非遗美食街、精品酒店等多个重大项目的签约及建设。目前园区内部已有短剧基地、青年旅社等项目正式入驻。园区整体新风貌将于本年四季度逐步呈现，公司着力将其打造成为成都文创潮流消费新地标。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99,675.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40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1105020219001316316	本次注销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406070100100049776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999010303210605	已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截至2025年6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6月27日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50,815.60	51,122.79	307.19	100.60%	0.0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为0；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5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73157W

2、名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

5、法定代表人：黄海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规范化的登记要求，存量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应当对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规范条目进行调整。公司按照要求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选取了对应的规范化表述条目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4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5344334246 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1,273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861,786股减少至9,460,5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7.17%减少至6.88%，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86.1786	7.17	946.0513	6.8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06/09- 2025/06/26
合计	986.1786	7.17	946.0513	6.8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120万元~28,24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701.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实际回购金额	111,211,41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元/股-2.73元/股

注：根据董事会通过的A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4,000万股至8,000万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3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4,120万元~28,240万元，实际回购金额以本公告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为3.53元/股，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2,500,000股，占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185%。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7,01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26日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21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2.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11,211,4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银行专项回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6,452,956元(不含交易费用)，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4,758,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A股股份47,010,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9,827,718,112	100	47,010,000	28,724,292	9,780,708,11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31264)	28,724,292	0.2923	24,100,000	28,724,292	28,724,292	0.2937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884037)	0	0	22,910,000	0	0	0
A股股份总数	9,827,718,112	100	47,010,000	28,724,292	9,780,708,112	100

注：1、上述A股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了H股股份83,227,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注销。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7,010,000股，将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